

復審人 董維雄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99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施用毒品、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2 月確定，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0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99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寄存送達不合法，請求復審回復原狀，再開救濟大門；因設籍地門牌編釘錯誤，復審人均未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通知及告誡函，始致錯過報到日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0 月 13 日新北檢錫化 109 毒執護 501 字第 1100094192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報到、接受約談或尿液採驗共 11 次（110 年 2 月 3 日、3 月 29 日、4 月 7 日、5 月 31 日未報到；110 年 2 月 18 日、4 月 20 日、4 月 26 日、7 月 28 日、9 月 15 日、9 月 29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110 年 4 月 19 日報到後未接受約談及採尿），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寄存送達不合法，請求復審回復原狀，再開救濟大門」一事，經查原處分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復審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經郵務人員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寄存於中和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屆滿。惟經審酌復審人所訴戶籍地門牌編釘問題及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函復復審人現場勘查情形，本署認原處分之送達容有疑義，故同意復審人所請回復原狀，受理本件復審。

四、另訴稱「因設籍地門牌編釘錯誤，復審人均未收受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報到通知及告誡函，始致錯過報到日期」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於指定時間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次查觀護人均於約談時或以電話聯繫告知復審人翌次報到及採尿之日期，並諭知違規之法律效果，有新北地檢署歷次觀護輔導紀要及約談報告表內容可稽，所訴顯為避責之辭，殊不足採。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